

#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2019 年半年度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无新增对外担保。截至目前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上市公司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没有对除合并报表内子公司以外的公司进行担保的事项，亦无违规担保事项。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 2450 万元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及信用保证，现该笔贷款已出现逾期，我们建议上市公司及该子公司积极筹措资金偿还该笔逾期贷款，避免遭强制执行而遭受损失。

## 三、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帐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的变化情况、应收款项回款风险情况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2、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表决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3、本次变更对公司业务范围无影响，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徐寿岩  
何 云  
王 敏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